

#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 0521 执恢 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伟，女，满族，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21198206071387，住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魏堡村前街 17 号 1-2。

被执行人：刘宏，男，满族，198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21198011210412，住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魏堡村腰街 4 号 1-3，现住本溪满族自治县河畔花园 D5#1-60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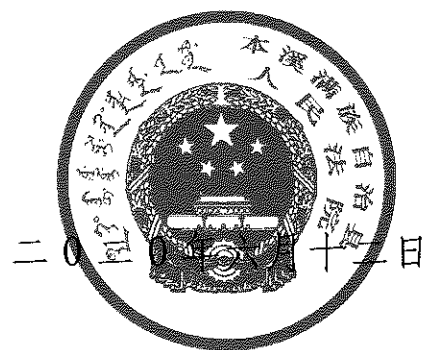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张伟与刘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宏给付欠款 90 000.00 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，但被执行人刘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（2014）本县执字第 215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刘宏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河畔花园 D5#-1-602 的住宅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刘宏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河畔花园 D5#-1-602

住宅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昱  
审 判 员 颜 廷 锐  
审 判 员 赵 利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 韬